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6-066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另行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公司召开股东会时间将另行通知。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65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原因:因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由 1,490,228,536 股调整为 1,490,228,596 股。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149,022,853.60 元(含税)调整为 149,022,859.60 元(含税)。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因公司尚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因此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的股本总数 1,497,252,13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7,023,600 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1,490,228,536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9,022,853.60 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 2026-034 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 2026-054 号)等相关内容。

二、股本变化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 1,84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4,26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华海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并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60 股,因此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60 股,由 1,497,252,136 股(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的股本数据)调整为 1,497,252,196 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的股本数据),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7,023,600 股后,本次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由 1,490,228,536 股调整为 1,490,228,596 股。

三、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说明

鉴于公司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参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由 1,490,228,536 股调整为 1,490,228,596 股,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此计算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149,022,853.60 元(含税)调整为 149,022,859.60 元(含税),调整后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5.94%。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63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6	华海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17	2026/6/18

- 调整前转股价格:16.60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6.50 元 / 股
- 华海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 1,84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海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4,26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华海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4.66 元 / 股。后续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66 元 / 股调整为 34.4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 号)。

2021 年 7 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 3,714.50 万股,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46 元 / 股调整为 33.8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 号)。

2022 年 5 月,因公司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 394.544 万股,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85 元 / 股调整为 33.7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4 号)。

2022 年 6 月,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 22 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56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22.85 万股完成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79 元 / 股调整为 33.9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0 号)。

2022 年 7 月,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99 元 / 股调整为 33.8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4 号)。

2023 年 6 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89 元 / 股调整至 33.9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8 号)。

2023 年 7 月,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91 元 / 股调整至 33.6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6 号)。

2024 年 6 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67 元 / 股调整至 33.9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2 号)。

2024 年 7 月,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93 元 / 股调整至 33.7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6 号)。

2025 年 3 月,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73 元 / 股调整为 33.2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2 号)。

2025 年 6 月,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21 元 / 股调整至 33.3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3 号)。

2025 年 7 月,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31 元 / 股调整为 33.0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9 号)。

2026 年 5 月,因触发转股价格下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确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06 元 / 股调整为 16.6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6 号)。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 2026-054 号)。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因此,“华海转债”此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因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 0.0995 元 / 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4 号)。

因此,P1=P0 一 D=16.60-0.0995=16.5005≈16.50 元 / 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60 元 / 股调整为 16.5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除息日)起生效。华海转债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 年 6 月 18 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64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即 1,490,228,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一一业务办理:第五号 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1,490,228,596 × 0.1)÷ 1,497,252,196≈0.0995 元 / 股。

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前述计算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所述,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 -0.0995)÷(1+0)= 前收盘价格 -0.099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保华先生、周明华先生、苏春莲女士、翁震宇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051905)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 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转债代码:110076)”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991096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 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前,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302,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3%。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6,809,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6%;其配偶孙利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099,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其子王申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393,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资产配置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孙利娟女士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 8,696,26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

一、内部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现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6,809,515 股
持股比例	29.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26,809,515 股

上述内部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现全	126,809,515	29.16%	直系亲属关系
	孙利娟	5,099,744	1.17%	直系亲属关系
	王申健	17,393,424	4.00%	直系亲属关系
	合计	149,302,683	34.33%	—

二、内部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现全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696,262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96,262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6 日 - 2026 年 10 月 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产配置需要,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王现全承诺: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所持有股份,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减持当年年初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前述本人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在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因此所取得的相关利益(以下简称“减持所得利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减持所得利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股利分红、任职薪酬的相应款项,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的义务为止。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王现全、孙利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王现全、孙利娟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其本人或其亲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而放弃履行承诺。(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承诺人违反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利益归公司所有,如承诺人未将前述减持所得利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给承诺人本人以及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的现金分红、股利分红、任职薪酬。

孙利娟承诺:在其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其亲属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内部转让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内部转让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计划是王现全先生根据个人资产配置需求进行的,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转让期间内,王现全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配置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转让价格、转让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内部转让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上述内部转让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43,58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2%。永吉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2,87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2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永吉控股拟在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293,75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2026 年 6 月 11 日,控股股东来函告知,永吉控股在 2026 年 6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8,29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减持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 162,873,100 股减少至 154,579,400 股,持股比例从 39.27%减少至 37.27%。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9.2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7.2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43,581,600 股
持股比例	34.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42,509,4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72,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3,581,600	34.62%	公司控股股东
	邓代兴	19,291,500	4.65%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162,873,100	39.2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8日
减持数量	8,293,7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0日 - 2026年6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8,293,7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8.41 - 8.41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69,750,017.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135,287,9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32.6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开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520000622420843N □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邓代兴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四、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永吉控股在 2026 年 6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29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 162,873,100 股减少至 154,579,400 股,持股比例从 39.27%减少至 37.27%,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358.16	34.62%	13,528.79	32.6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6/11-2026/06/1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邓代兴	1,929.15	4.65%	1,929.15	4.65%		
合计	16,287.31	39.27%	15,457.